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95 号

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9月2日, 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<控制权转 让协议><表决权委托书>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,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将其持有的你公司 19.67%股份对应的表决 权等权利委托给府相数科产业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府相 数科)行使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府相数科的实际控制人周楠。 同日,徐子泉与府相数科签订《徐子泉与府相数科产业发展(北京) 有限公司关于捷成股份之控制权转让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协 议》),府相数科承诺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为你公司提供 4 亿元流 动性资金,如资金未如期到位,徐子泉有权单方面终止控制权转让、 表决权委托。2021年9月3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,要求你 公司、徐子泉、周楠、府相数科说明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与上市 公司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2021年9月17日, 你公司披露《关 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称,根据徐子泉、周楠及府 相数科的书面说明,无其他与你公司相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我部 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、2022 年 1 月 18 日、2 月 15 日进一步向你

公司发函问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,但你公司仍未披露《补充协议》。

你公司未就《补充协议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 2022 年 6月 6日,你公司才在《关于收到大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<告知函> 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中披露《补充协议》相关内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2.7条第(三)项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2 月 16 日